【附件三】

元智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廠商					
公司地址				電話	
負責人		電話			
施工工程名稱及內容摘述					
作業區域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危險作業種類	注意事項
□ **動火作業**	執行電焊、熔接、切割等相關之動火作業。 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現場嚴禁抽菸。 2.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3.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4.經本校總務處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5.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0.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11.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 **開挖作業**	1.在執行露天開挖作業前，應於五天前向校方提出申請作業安全許可。 2.作業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露天開挖工作。 3.逆打工法作業應量測空氣中氧含量及 CO、CO2 濃度並實施足夠之通風。 4.開挖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5.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挖土機迴轉半徑

	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
☐ **高架作業**	指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 2 公尺以上處所；已採取安全措施或依規定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 5 公尺以上處所之作業。 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工作人員需配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 **吊掛作業**	1.具備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 2.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7.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局限空間作業**	指內部無法以充分且適當之自然通風來維持內部清淨之可呼吸性空氣，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且勞工進出受限制之空間 1.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並於作業環境進行通風換氣。 2.廠商監工或工安人員已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 O2、CH4、CO 及 H2S 及危害性化學品氣體濃度測定，均須於容許範圍內。 3.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
☐ **其他作業** **請說明：**	

廠商負責人 簽章\日期	承辦單位 簽章\日期	總務處 簽核\日期	環安衛中心 簽核\日期

備註：

1. 承攬商如需執行危險性作業，應於施工前依規定提出作業許可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施作。
2. 危險作業申請流程：申請人→承辦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始完成申請程序。
3. 警衛室通報電話：專線 4638215、分機：2270、2271；環安衛中心通報電話：分機 2064。